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需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事前认可的意见。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部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王首扬生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首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 勇

李 彬

崔 振 进